

**114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勘誤第 45 頁「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之常模成績標準

勘誤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五、體適能 (10 分)</p> <p>(一) 計分方式：</p> <p>1、作業要點所稱「達 PR25 中等標準」，採計規範統一制定為「門檻標準」。</p> <p>2、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肌力及肌耐力 (仰臥捲腹、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 (立定跳遠)、心肺耐力 (800 (女) /1600 (男) 公尺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 等4項，任一單項達門檻標準者 (如下表) 各得3分，四項最高總分9分。</p> <p>3、前述各單項經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開立證明為不宜檢測者，比照比照達門檻標準者核給3分。</p> <p>4、同一次四項檢測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1分。</p> <p>5、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p>	<p>五、體適能 (10 分)</p> <p>(一) 計分方式：</p> <p>1、作業要點所稱「達 PR25 中等標準」，採計規範統一制定為「門檻標準」。</p> <p>2、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肌力及肌耐力 (仰臥捲腹、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 (立定跳遠)、心肺耐力 (800 (女) /1600 (男) 公尺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 等4項，任一單項達門檻標準者 (如下表) 各得3分，四項最高總分9分。</p> <p>3、前述各單項經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開立證明為不宜檢測者，比照達門檻標準者核給3分。</p> <p>4、同一次四項檢測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1分。</p> <p>5、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p>	<p>依據教育部 114年3月24 日臺教授國 部字第 1145400729A 號函，檢送 之「高級中 等學校免試 入學作業要 點訂定應遵 行事項」第4 點附件規定 之勘誤表辦 理。</p>

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持有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開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不適宜體適能者，比照第1項核給9分。

(二) 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101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備註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113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113年7月31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	16	18	20	21	12	12	13	14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心肺耐力：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註：上開檢測成績門檻依各項目對照其常模 PR 25為標準。

(三) 檢測方式：各國中學生可自行決定採

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持有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開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不適宜體適能者，比照第1項核給9分。

(二) 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101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備註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113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113年7月31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	17	19	21	22	13	12	13	15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心肺耐力：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註：上開檢測成績門檻依各項目對照其常模 PR 25為標準。

(三) 檢測方式：各國中學生可自行決定採

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 1、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 2、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參加體適能檢測站所辦理之體適能檢測活動，所獲得之檢測成績。
- 3、擇優採計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下學期期間之檢測成績，各單項成績可個別採計，達門檻即可各得3分。
- 4、總成績達銅牌獎需該次四項檢測成績完整採計，不可由數次拼湊而成。

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 1、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 2、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參加體適能檢測站所辦理之體適能檢測活動，所獲得之檢測成績。
- 3、擇優採計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下學期期間之檢測成績，各單項成績可個別採計，達門檻即可各得3分。
- 4、總成績達銅牌獎需該次四項檢測成績完整採計，不可由數次拼湊而成。